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檢核計畫

101年8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

1.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檢核評量辦法」、「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實施檢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本系各學制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培養，以課程教學為核心，輔以學術研討會、學術交流、業界參訪、研習、生活輔導等方式為之。
3. 本系各學制課程規劃，依本系核心理念與目標、學制發展方向與策略、課程規劃基準與重點表規定辦理。
4. 本系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依教務處規定期限，上網完成每一課程教學大綱(含三級核心能力養成設定) 之登錄。每一個課程能力指標的產出，由各專、兼任教師自行設定。

系主任應於教務處規定登錄截止期限前，通知系上專、兼任教師完成登錄。

1. 本系專、兼任教師應依自行設定的核心能力，擇定適當的授課方式、評量標準及方式。
2. 本系各必修、必選修課程所欲培養核心能力，應於本系課程地圖標示之，並定期檢討修正。
3. 本系核心能力之檢核，依系務發展情況、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並於課程大綱呈現：

(一)直接式評量：考試、測驗、會考、檢定、證照考試、專題報告、面試、書面審查、專題競賽、專題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等方式。

(二)間接式評量：量表填答（設計量表項目與指標，據以評核學生三級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教學意見調查、學生三級核心能力養成回饋、雇主調查、其他相關問卷調查）、觀察（依教師觀察所得評量學生三級核心能力與品格）、公職考試錄取情形分析等方式。

1. 本系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應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檢核原設定之核心能力及修正之，或調整授課方式、評量標準及方式。
2. 本系導師於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前，轉知學生認真、客觀填答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3. 本系應隔年邀集專、兼任教師檢討各課程核心能力之設定與實施情形，並據以檢討修正本系各學制之核心理念與基本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表、本系各學制核心理念與基本目標、學制發展方向與策略、課程規劃基準與重點表、及課程地圖。

十一、校定、院定核心能力之檢核，配合校、院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